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

原告 (澳商)FLUENCE ENERGY PTY LTD

法定代理人 JASON SCOTT BEER

PETER JOHN SMITH
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
李璨宇律師

陳傑明律師

被告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卉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盧姿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243萬3,83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8萬7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
02 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600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18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
05 頁），其請求利息部分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於起訴前所
06 生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13
07 年6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應與本
08 金併算價額，共計為美金617萬8,35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09 示】，折合新臺幣為2億243萬3,834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17萬
10 8,356元×原告起訴日即113年11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
11 金賣出匯率32.765＝新臺幣2億243萬3,834元，元以下四捨
12 五入，牌告匯率見卷附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列印畫
13 面】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
14 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15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243萬3,834元，
1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8萬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7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薛德芬

27 附表（單位：美元）

28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 息	600萬元	113 年 6 月 18 日	113 年 11 月 19 日	(155/ 365)	7%	17萬8,356. 16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6 00 萬 元)	小計	17萬8,356. 16元
合計		617萬8,356 元